

证券代码：430626

证券简称：胜达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8月19日；

原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自2024年8月19日起，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变更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

原主办券商江海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恒泰长财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与原主办券商江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当日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到该函。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